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强清 35 号

申请人：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1MB1W21646F，机构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 9 号。

负责人：马建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慧，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苏州鸢草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16JUP1T，住所地常熟市商城中路 115 号 301-3278A11。

法定代表人：詹志超。

申请人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被申请人苏州鸢草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鸢草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鸢草艺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立案。2025 年 4 月 25 日，本院将上述副本材料张贴在鸢草艺公司注册地管委会公告栏。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鸢草艺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詹志超，股东为詹志超，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

另查明，2023 年 6 月 17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常市监处罚（2023）DX005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鸢草艺公司的营业执照，理由是：被申请人鸢草艺公司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我局于2023年4月7日发布《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提示期届满，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鸢草艺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后，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以受理。同时，鸢草艺公司住所地为常熟市，本院对鸢草艺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常熟市数据局（常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苏州鸢草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鸢草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陈 林
审	判	员	徐 鑫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